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9日在公司总行4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4名,因工作原因,吕凡监事委托孟海滨监事长表决。会议由孟海滨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公司金融条线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字金融管理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9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因工作原因,柳永明独立董事、罗荣华独立董事、唐雪松独立董事、朱乾宇独立董事和沈朝晖独立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虹繁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李虹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行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李虹繁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李虹繁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公司金融条线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字金融管理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附件

李虹繁先生,汉族,籍贯四川南江,出生于1982年10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会员理事,贵州证券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广发银行总行战略管理部战略规划管理岗,贵阳银行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岗、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贵阳银行证券事务代表,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李虹繁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6	2025/6/17	2025/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893,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13,4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6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2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2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670727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末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4,1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2,706,56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2592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经公司代扣代缴的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9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3866646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5-028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2,434,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9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京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徐文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姜巍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静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2024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818,169	99.9798	501,100	0.0163	114,900	0.0039

2.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2,429	91.3398	522,000	6.9784	125,800	1.6818

3.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737,369	99.9772	586,600	0.0191	110,200	0.0037

4.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96,360	86.8471	870,069	11.6316	113,800	1.5213

5.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796,769	99.9791	527,200	0.0172	111,200	0.0037

6.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2025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808,269	99.9796	508,700	0.0166	117,200	0.0039

7.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734,469	99.9771	541,600	0.0176	158,100	0.0053

8.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775,769	99.9785	497,200	0.0162	161,200	0.0053

9.00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9.01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金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713,569	99.9764	540,500	0.0176	180,100	0.0060

9.02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雷世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727,969	99.9768	529,300	0.0172	176,900	0.0059

9.03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李明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687,869	99.9756	566,700	0.0185	179,600	0.005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51,691,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03,262,5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783,429	90.6847	586,600	7.8420	110,200	1.473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885,392	88.7787	254,500	7.8305	110,200	3.390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898,037	92.1491	332,100	7.850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国卫通2024年年度报告	6,864,229	91.7650	501,100	6.6990	114,900	1.5360
2	中国卫通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832,429	91.3398	522,000	6.9784	125,800	1.6818
3	中国卫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783,429	90.6847	586,600	7.8420	110,200	1.4733
4	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496,360	86.8471	870,069	11.6316	113,800	1.521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2、议案4,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51,691,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7%)、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有公司201,631,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有公司201,631,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均已回避表决。

2.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怡敏、杨茜茜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BJAA7B037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金额为-972,744,761.40元,股本为2,371,817,314.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在汽车产业变革浪潮下,智能汽车行业的技术创新步伐明显加快,竞争也愈发激烈。不仅传统车企加大在智能汽车领域的投入,新兴的科技公司纷纷涌入市场,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为了在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各大车企纷纷采取降价策略,希望通过价格优势吸引更多消费者。这不仅加剧了市场竞争,也促使车企不断降低成本,提升产品性价比,对车企、零部件供应商等的短期盈利均提出了较大挑战。

一方面,市场竞争导致公司产品毛利不断受到挤压而下滑;另一方面,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公司主动开展聚焦主业的战略调整,持续推进管理及组织优化,加强客户属地化服务;公司部分参股公司亏损,亦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一定负向影响。

三、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营层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弥补前期亏损,推动企业稳健发展。公司为改善业绩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聚焦主业:深化核心业务,推动产品创新

公司坚定聚焦汽车智能化业务,将资源集中于智云、智驾、智舱、智芯等核心业务板块,深入挖掘核心业务潜力,提高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公司推出具有极致性价比的产品组合,例如发布NI In Car系列智驾产品矩阵,包括全新车规级舱行泊一体单芯片解决方案等,助力车企降低成本。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尤其在高阶智能驾驶系统研发方面,动态响应行业技术演进,通过产品迭代提升技术附加值,构建业务壁垒与市场护城河。

2、降本增效:优化资源,提升效率

公司积极推行降本增效策略,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精简冗余人员,有效降低人力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在研发投入方面,合理控制研发投入,实现研发投入的连续适当降低,强化投入产出比评估,资源向高潜力产品线及关键技术倾斜。公司加强对供应链的优化和管理,深化供应商协同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并保障原料稳定供应,减少资金占用。控制期间费用,严格审查管理费用及销售开支等期间费用,削减非必要支出,提升费用使用效能。

3、技术人才:强化实力,激发活力

公司构筑技术-人才协同生态,通过私有化部署人工智能大模型,提高算法开发效率,并推动AI工具在数据标注与生产中的应用,为产品创新和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持。在人才管理方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阶梯式增长目标,锁定核心人才,激发员工积极性与组织创造力,形成“创新-转化-激励”发展闭环。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及下属公司武汉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四维”)、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高通”)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简介
一种应用密口令核查方法、主机、控制端、系统及介质	ZL202111158807.4	2021-09-30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应用弱口令核查方法、主机、控制端、系统及存储介质。通过本申请的应用,可以对海量主机开行核查,不依赖外围网络,占用资源少,核查效率高。
车道宽度测量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110060850.0	2021-01-18	授权发明	武汉四维	本申请实施例提供一种车道宽度测量方法、装置及设备,本申请实施例提供的方法能够克服无法测量复杂情况下车道上任一点处的车道宽度,且测量车道宽度的精度较低的问题。
基于操作系统的显示方法、显示系统	ZL202210001881.3	2022-01-04	授权发明	杰发科技	本申请公开一种基于操作系统的显示方法、显示系统。本申请显示方法能够实现快速显示。
球面地图绘制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2110106692.8	2021-01-26	授权发明	世纪高通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球面地图绘制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有助于更准确的在球面绘制地图。
一种路段匹配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2210065137.6	2022-01-17	授权发明	世纪高通	本申请提供一种路段匹配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涉及计算机技术领域,用于提高确定轨迹点所在路段的效率。
一种三维模型构建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2210066266.0	2022-01-20	授权发明	世纪高通	本申请提供一种三维模型构建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涉及三维模型技术领域,用于解决无法灵活地构建三维模型的技术问题。本申请提高了构建三维模型的灵活性。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133322.2	2023-02-09	授权发明	世纪高通	本申请提供一种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涉及图像处理技术领域,用于解决图像的迭染效率低的问题。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及下属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于2025年6月19日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13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6月20日下午17: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孟庆昕、秦芳

(2)电话号码:010-82306399,传真号码:010-82306909

(3)电子邮箱:dongmi@navinfo.com、qinfang@navinfo.com

(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7.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5”,投票简称为“四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